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朱總經理文成

記錄：張思怡

出席人員：林副總經理宏遠（副召集人）、王委員綽光（外聘）、杜委員玉振（外聘）、彭繼宗代（外聘）、陳振鴻代（董事會檢核室）、蘇委員惠群（秘書處）、許委員泛舟（人力資源處）、田委員丁財（發電處）、李委員河樟（供電處）、蔡委員芳燦（業務處）、陳銘樹代（配電處）、鄭委員運和（材料處）、簡委員福添（核能發電處）、葉碧霞代（會計處）、黃委員凱旋（營建處）、楊啟輝代（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蔡其峰代（輸變電工程處）、洪筱玲代（法律事務室）、黃委員念須（政風處）

列席人員：綜合施工處林副處長明成、王課長孔引及政風處相關人員

一、主席致詞

王委員、杜委員、秘書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外聘委員及各位委員參與今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過去油電雙漲，引起許多社會風暴，本公司動輒成為社會觀瞻焦點，很多事件被媒體放大檢視，批評績效不彰、弊案不斷。如綜研所變壓器驗收接受招待花酒案使人印象深刻，部分同仁的行為造成公司在社會中的不良印象，傷害極大，故我等主管人員應更注重廉政方面問題。

最近有接連不斷之廉政事件，如林口、大林案件，甚者有退休政風課長亦涉收賄，幸本案有啟動預警作為，通報上級單位，均依照程序處理，沒有包庇或不知之情形，惟有缺憾者，當時因該政風課長即將退休，未予調職處理，有未盡之瑕疵。因此除各級主管應落實宣導廉

政政策，叮嚀同仁切勿誤觸法網，最重要的是若發生問題應即刻處理，挽救同仁及公司之聲譽。

另近日有一些人事差旅費申報不實案件，處理方式僅扣回差假改為休假和追回差旅費，未予懲處之鄉愿作法，易引起社會大眾關切，公司恐怕受到更多責難，請相關主管依人事規章處理、追究責任，並請人資處監督處理不當之案件，若單位獎懲會處理不當應移送公司獎懲會議處。現今更有電價審議委員會認為，有關同仁風紀問題，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績效，希望公司同仁在努力創造公司利潤，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對於少部分同仁不良行為應予制止及防範。

另大家瞭解3C產品非常多，錄音錄影無所不在，不法事件無以遮掩，全員對自身行為應多加自律。再次感謝王法官、杜教授及彭秘書長親臨，亦感謝全體同仁之辛勞，希望對廉政工作於公司經營改善助一臂之力，感謝大家蒞臨。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政風處報告「本公司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略）

※主席：

政風人員對於電力或核能展示館參訪民眾所為之廉政宣導內容，應謹慎為之，避免突兀產生反效果。

※林副總經理：

員工循內部程序所提之各種訴求，應不計入爆料案件的統計，政風處除統計爆料案件數據外，應提出實質內容的分析。另綜合施工處同仁的工作特性，須時常離開單位駐外，使得同仁與廠商間有過從甚密的互動，因該處政風人員僅有一人，恐無法有效控制廉政風險，政風處可考量透過正式程序協調，啟動資源分享，積極推動防貪作為。

※政風處：

政風處將朝建立機制發揮在地政風人員協助防貪方向努力。

四、綜合施工處報告「綜合施工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略)

※營建處：

單位內部不應以人力不足推諉工作責任。另外應要求顧問公司挑選 AE 人員時執行清廉度調查，並對其作廉政宣導，若有 AE 人員涉弊案應予以解雇。

※人力資源處：

人事行政總處將 AE 人力縮減至零列為目前政策方向，每年按季進行總額管制。目前多數單位運用 AE 人員已為常態，期間糾紛也頻生，未來技術性低之工作項目或可朝向委外勞務採購進行，以減少類此糾紛。另外針對檢討所屬主管責任部分，在此舉某供電單位的案例說明，該處值班人員操作錯誤險釀危害，雖未發生人員傷亡，但部門主管仍懲由上起自請處分，展現負責態度，值得供本案省思。

※政風處：

綜合施工處由於施作地點多且分散，難免有風險疑慮，施工地點如有政風單位，政風人員會於政風預防工作互相協助支援，綜合施工處亦可藉此次機會導正員工與廠商間的互動關係及單位風氣。此外本公司的採購契約內都有明定廠商涉有行賄或不正當手段餽贈員工時的相關懲罰規定，檢察官偵查後若起訴廠商，請綜合施工處參照起訴書檢討廠商契約責任。

※杜委員：

公司違失案件涉法律風險發生機率低，但發生事件後必定使公司形象重挫，故發掘違常之徵兆，即當前要務。綜合施工處策進作為提到每月 2 次至工程現場抽查及訪談，但未進一步提出具體運作程序，建議抽查及訪談的表格可以考慮以條列式的方式呈現，除可將流程標準化外，也可減低查核人員專業素養不足的影響；其次訪談過程應詳實記錄，紀錄的追蹤能作為癥結點發現之依據。另外工程查核頻率與發現缺失並非成正比，應更加強查核作業細節品質。

※主席：

剛提到單位內部行政責任檢討，若經總管理處評估發現未覈實時，單位主管應一併追究責任，這部分目前已由人資處研議。

五、核能發電處報告「核能發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略)

※政風處：

感謝核能發電處簡處長重視本處推動採購風險廉政座談，透過座談會發掘具體改善方向，例如小額採購往往易生弊端，機先提出改善作法，以集中採購或開口合約形式，降低購料及人力成本，亦對降低廉政風險有所助益，若後續工作有需政風配合，亦請與我們聯繫。

※主席：

本公司集中採購工作應持續推動。

六、提案討論

案由：建議以委外、不具名方式辦理「員工廉政問卷調查」，廣泛蒐羅同仁意見，藉此檢討、強化本公司廉政風險管控。

辦法：

(一)參閱人資處過往曾辦理之員工滿意問卷調查報告，擬委由專業民調機構辦理，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1. 抽樣方法及調查成功份數。由台電公司提供員工 E-Mail 及所屬單位清冊予民調公司「依業務系統別進行比例分層隨機抽樣」，使調查成功之樣本結構趨近於台電系統結構並切合各系統實際狀況，避免偏頗，以有效成功樣本達到本公司員工人數 10% 為目標。
2. 問卷調查方式。由民調公司以 E-Mail 發送問卷予員工填卷及回收，或寄送網路問卷平臺網址及個人代碼，由員工連結至該網址輸入個人代碼後進行問卷填寫。如回收數量未達預計數量時，將由民調公司以 E-Mail 進行催收作業。
3. 問卷內容由民調公司依本公司下述需求進行問卷設計，題數約 15 題，經與本公司討論、確認後方予執行。

- (1)單位主管對於員工品性操守及廉潔的重視度。
- (2)台電員工親身經歷或曾聽聞單位內部有廉政風險情狀（如職務關說、財務異常）。
- (3)台電員工發現貪瀆不法之檢舉意願及檢舉意願低落的主因。
- (4)台電員工對公司內部檢舉/申訴管道是否瞭解及滿意程度。
- (5)台電員工對單位內部廉政及法治教育訓練的滿意程度。
- (6)具體興革建議（開放問答）。

4. 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

- (1)經向「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3家民調公司初步詢價，含稅報價分別為新台幣 160,000 元整(全國意向)、207,900 元整（畢肯）、90,000 元整（全國公信力）。
- (2)其中，以全國公信力公司報價最低且曾承攬經濟部及本公司 103 年度民調工作，品質尚佳，故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規定逕洽該公司辦理。

(二)各單位分工事宜：

1. 請政風處依採購法規定與民調公司接洽，統籌辦理員工廉政問卷調查事宜。
2. 請人力資源處提供員工姓名代號及所屬單位清冊，以利民調公司後續執行。
3. 有關預算請會計處於相關經費下支應。
4. 另本問卷調查採系統隨機抽樣進行，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填寫問卷，以確保問卷如期如實完成。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若調查僅止於數據統計及現況優劣反映，將缺乏實質助益，請政風處與杜委員研議擬定調查題目，朝向逐步啟發同仁反應真實為目標，並真正解決問題，共同努力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3. 可擇部分單位同仁先行試辦。

七、意見交流暨討論決議

(一)意見交流

1. 王外聘委員綽光：廉政工作推動視公司各級主管是否有決心，主席宣示反貪倡廉決心及處理態度可帶領台電公司邁向廉潔風氣，讓各級主管、同仁及廠商都知道台電公司所重視的是品質而非建立關係。主管若發現同仁有風險顧慮，應即時適度調整為低廉政風險之職務，減除其權利，降低其觸法之風險。此外，AE人員為顧問公司派來協助工作，雖非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若其與公司員工共同涉貪仍可能以貪瀆罪共犯責任追訴，但個案須依實際狀況判斷。
2. 杜外聘委員玉振：本人在前次廉政會報建議推行內部員工問卷調查，今年度能成為台電公司執行工作項目，本人深感欣慰，期未來此項工作能進一步納入公司內部控制流程。此外，針對問卷題目的擬定，應盡量使填寫者無法直接得知問卷的用意而暢所欲言，如此方能深入問題的核心。
3. 工會彭秘書長繼宗：各單位如有重大消息，希望同時副知工會，以免工會傳遞錯誤訊息予媒體。本工會堅持不護短，不做爛好人立場來協助員工。

(二)討論決議：

1. 單位主管若發現政風人員有品德瑕疵，應回報至政風處或總管理處辦理，以降低廉政風險；政風處亦可建立正式程序，發展資源共享平台，協助解決單位駐外員工政風管理問題。(各單位、政

風處)

2. 目前配合公司人事精簡政策，仍需以 AE 人員作為輔助人力，於契約訂定時，可要求顧問公司調查 AE 人員的清廉狀況，此外各單位應將 AE 人員視同公司員工共同參與單位內廉政宣導活動；倘 AE 人員涉入弊案，除應立即解僱並清楚劃分 AE 人員涉弊案之責任歸屬外，亦應確實檢討所屬主管有無督導不實之責。(各單位)
3. 外包人力僅為輔助角色，請相關處室檢討為何外包人力能成為被行賄之對象並予以改正；此外某些業務繁忙的單位同仁請承商小姐代為處理電腦文書工作等情事時有耳聞，應一併予以導正。(各單位)
4. 員工違失責任檢討，係展現單位主管對於廉政的重視度以及決心的時機，關係單位整體廉潔風氣，倘單位同仁涉違失或不法，應確實檢討責任，以提升整體廉潔風氣。(各單位)

八、臨時動議 (無)

九、主席結論

今天特別感謝王委員、杜委員與彭秘書長及各位主管出席，請各位主管於廉政工作上持續努力，永無止境的進步，一如工安零災害的目標，雖不易達成，仍應持續推動，提升公司形象，幫助同仁不要誤觸法網，在公司整體往前進步的情況下，政風工作應有更好的成績，謝謝大家的努力。

十、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